



欧盟海关法律

2009.



目录

1. 作为一个关税联盟的欧盟.....	4
1.1 关税联盟和欧盟海关法规	4
1.2. 欧盟海关法规的范围和基本概念	4
2. 确定应缴关税的法规	5
2.1. 欧盟原产地条例体系	5
2.2. 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	6
2.3. 共同关税 (TARIC)	6
2.4. 关税联盟条约	6
3. 通关程序.....	7
3.1. 转运	7
3.2. 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8
3.3. 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	9
3.3.1. 海关仓库	9
3.3.2. 进口加工	10
3.3.3. 海关监管下的加工	11
3.3.4. 临时进口	11
3.3.5. 出口加工	11
3.4. 出口	12
4. 简化	12
4.1. 根据欧盟条例简化相关程序	12
4.2. 匈牙利的电子海关	13
4.3. 授权经营者 (AEO)	13
5. 担保和缴纳关税和非欧盟税收	15
5.1. 就海关债务提供担保、海关担保	15
5.2. 缴纳关税	15
5.3. 适用于货物进口的增值税条例	16
5.4. 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税务仓库	16

1. 作为一个关税联盟的欧盟

1.1 关税联盟和欧盟海法规

1957年签署的《罗马条约》——奠定欧盟（EC）基础的主要条约——保证资金、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要保证货物的自由流动、要保证针对来自第三国的进口货物采取统一行动，都要求建立一个关税联盟。该联盟于1968年投入运营。从此，成员国之间的商业贸易无需再支付任何关税。而且，根据统一的关税税率，来自第三国的进口货物在每个成员国要缴纳的关税都是相同的。增值税的统一也同时启动，但它属于每个成员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

截至1994年1月1日，欧盟内部取消了海关监管，只在欧盟边境针对来自第三国或出口至第三国的货物实施关税控制。在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生产的货物、或从第三国进口后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货物（“清关”）可以进入任何其他成员国，无需接受关税控制。此类货物运输不受关税控制的约束。

但是，也有一些未完税货物（例如，需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只需在海关监管下，即可由一个成员国运至另一个成员国。海关对此类货物的监管是行使对货物的监管权利（也许还有其他），包括对税务仓库之间的货物免税运输的监管。但此类监管并非欧盟海法规所述的海关检查。

关税联盟的必备要件之一是各成员国实施统一的海关条例。自1994年以来，欧盟就形成了自己的单一结构海法规，涵盖一系列程序条例，将货物纳入通关程序。1983年，欧盟就货物的免税清关条件制定了统一的条例（《欧盟委员会条例918/83/EEC》）。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接受了《现代化海关法典》（Modernised Customs Code）。只有当成员国采纳相应的实施细则时（成员国必须在2013年之前采纳该细则），才必须适用该法典的条例。

关税联盟的其他必备要件是针对来自第三国的进口货物规定统一的关税。《共同关税》（TARIC）规定了应缴纳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政策措施），详见第2.3节“共同关税”。

它承袭之前的条例和原则：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启动针对进入欧盟海关辖区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程序。进口货物在一个成员国缴纳关税后，即被放行进入海法规项下的自由流通，可以在欧盟境内自由运输，无需接受海关监管（很自然，必须在使用地缴纳所有增值税）。经营者主要在出于物流原因而必须停止货物运输时（例如，在港口或非欧盟海关边境），利用这一政策，利用海关提供的适当质量的服务。

欧盟海法规包括下列条例：

- 欧盟委员会条例2913/92/EEC：制定《欧盟海关法典》

- 欧盟委员会条例2454/93/EEC：制定《〈欧盟海关法典〉实施细则》
- 欧盟委员会条例918/83/EEC：建立欧盟关税豁免制度（免费条例）
- 欧盟委员会条例2658/87/EEC：就关税、统计术语和共同关税制定条例。

应欧盟海法规的要求，匈牙利政府制定了下列海法规：

- 2003年第CXXVI号法案：欧盟海法规（海法规）实施细则
- 财政部第15/004（IV.5.）号条例：欧盟海法规实施细则
- 财政部第24/2004（IV.23.）号条例：《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法》（Act on the Hungarian Customs and Finance Guard）实施细则
- 财政部第26/2004（IV.28.）号条例：享受免税清关的货物清单
- 财政部第26/2004（IV.28.）号条例：与统一邮政服务有关的成员国海关条例。

为促进欧盟法律体系的统一，欧盟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和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全国执行总监在线提供多种信息。附录1收集了有助于促进此类统一的链接。不借助互联网，几乎是不可能了解欧盟的最新海法规的，因为只能通过互联网获取有些法规的最新重要要件。

本文旨在提供欧盟现行海法规及其相互关系的一般信息。鉴于欧盟的海法规多达1,000多页，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因此，我们建议您在进入欧盟市场之前，征求熟悉海关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士的意见。这将有助于您大致了解所有现有的可能性，选择最适合您的市场。

1.2. 欧盟海法规的范围和基本概念

标的物的范围： 欧盟海法规的范围如下所述：

- 欧盟成员国和非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所述的货物；
- 与货物在欧盟海法规签字国境内跨境运输有关的事务（不受欧盟法律约束的事务），如果此类事务属于特别法定义的海关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辖区范围： 欧盟海法规的辖区范围为欧盟的海关辖区¹。

海关债务： 自然人或法人就特定货物承担的出口关税（出

¹ 盟的海关辖区包括比利时王国、丹麦（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林兰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包括赫里戈兰岛和布辛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联邦于1964年11月23日就该镇的归属达成协议）、西班牙王国（不包括休达和梅利利亚）、法兰西共和国（不包括其海外领地圣皮埃尔岛、密克隆岛和马约特岛）、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不包括利维尼奥和Campione d' Italia，以及作为Ponte Tresa和Porto Ceresio的交界地和政治边界的卢加诺湖内陆水域）、卢森堡公国、荷兰、奥地利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芬兰共和国、瑞典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其海峡群岛和马恩岛）、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下列领土也应被视为欧盟海关辖区的一部分：1963年5月18日签署的《巴黎条约》中规定的摩纳哥公国所属领土、塞浦路斯的阿克罗蒂里和德凯利亚英属地区所属领土。

口海关债务）或进口关税（进口海关债务）支付责任。**债务人：** 有责任支付海关债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欧盟货物：

- 全部在欧盟海关辖区内生产或制造、且不包含从欧盟海关辖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
- 从欧盟海关辖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进口、且已进入自由流通（已结清货物的海关债务）的货物。例如，从中国进口的运动服装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后，即被视为欧盟货物。
- 在欧盟海关辖区内，完全采用第一段所述的货物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或采用上述两段所述的货物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非欧盟货物： 前一节所述货物之外的货物。

商业政策措施： 就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在常见商业政策框架内制定的非关税措施，例如监控和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附带条件、以及进出口禁令。

海关管理规程： 海关实施的、旨在确保遵守海关条例和其他规定的所有活动。在所有这些规程中，清关（例如，将货物置于通关程序监管下）的重要性有所提升。

海关通道： 货物不经特别授权，也可以跨海关边境运输的地理位置或地区。

代表权

海关代码允许任何个人指定代理人，以他/她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事务、执行活动、以及履行海法规规定的手续。

具体方式可以是：

- 直接代理：代理人以另一个人的名义行事，并代表他/她的利益；或
- 间接代理：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事，但代表另一个人的利益。

有关代表的条例对于欧盟海法规极为重要，因为绝大多数清关程序是通过代表启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货物很少在启运地和目的地之间出现。在许多情况下，这个代表甚至从来没有接触过货物）。因此，由参与物流过程的人士负责清关程序。这也是一种信任，因为这个代表可以详细了解客户的商业流程。

2. 确定应缴关税的法规

知道了**海关完税价值**和**关税税率**，就可以确定非欧盟货物的应缴关税。两者相乘就得出客户应就特定交易缴纳的关税。确定非欧盟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相对容易点（因为这基本上是根据影响海关完税价值的因素计算实际交易价值的过程），只有综合考虑与特定非欧盟货物有关的各种法规才可能确定关税税率。因为此类条例形成一个复杂的体系，且特定关税编号甚至可能每天都有变化，实际**清关日期**是确定准确关税税率的主要要件之一。其他基本信息包括基于共同关税的**TARIC编码**。这就是为什么一定要准确了解非欧盟货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货物准确分类。第三

个必备要件是确定货物**原产地**，因为欧盟可能就相同货物给予不同的待遇（宽松或从紧的条例），具体视货物的原产地而定。

鉴于确定货物原产地是最复杂的工作之一，我们将从这一点着手讨论本节，然后讲述有关海关完税价值和TARIC的基本内容。



2.1. 欧盟原产地条例体系

进入欧盟的很大一部分货物在申请适用**优惠关税**（部分是通过欧盟单方面提供的**关税优惠**实现的）后，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这种广泛的贸易协定制度主要适用于非欧盟的欧洲国家，但关税优惠协定制度几乎涵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所有优惠协定都包含对关税废除或关税优惠保证的要求。首先介绍**普遍优惠制**（GSP）。

GSP

欧盟于1971年开始实施这一制度，适用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货物。欧盟**单方面规定**适用GSP保证的优惠税率条件，因为互惠并不是这类安排的基本原则。虽然这一制度给予所有优惠国关税优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多数出口货物免税待遇，但不适用于从事毒品生产或交易、或违反工人权利的国家。GSP保证的优惠税率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视非欧盟货物对欧盟经济体的敏感性而定。

原产地条例

适用原产地条例所包含的条例就可能确定非欧盟货物的原产地国家（例如，以特定方式生产或加工的国家）。符合优惠原产地条例所有规定要求的国家的出口货物才能享受欧盟的关税优惠待遇（无论是单方面给予的优惠，还是合约性优惠）。

与关税类似，这些支撑国际贸易条例实施的海法规措施可以是**优惠性措施**，也可以是**非优惠性措施**。

欧盟海关法规规定了*非优惠*原产地条例的条款和条件。

应用领域:

- 进口监管制度
- 出口退税统计
- 对外贸易统计

应用原产地*优惠*条例旨在促进签约国之间的更紧密经济合作关系,或促进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欧盟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优惠条件下进行的。正如前面提到的,欧盟海关法规定义了基于成员国主权的普遍优惠条例(GSP)保证。相比之下,合约优惠的原产地条件则以*协议*(定义此类优惠)的形式规定。为提升经济合作的刺激作用,可能适用所谓的*累计优惠*。根据该项优惠,原产于一个或几个优惠国家的基本材料可能被按比例计入成品(相对于其原产地国家)。根据基本材料的原产地优惠国家数量,我们将优惠分为*双边优惠*、*地区优惠*或*完全累计优惠*。可能需要提供几个文件,以核实货物的原产地,包括FORM A、EUR.1或发票申报单(取决于法规允许接受的核实类型)。

特别地,鉴于条例的复杂性,欧盟建立了一个名为*强制性原产地信息*(BOI)制度,以强化对客户法律保护的。客户通过BOI,从海关收到特定交易的具体原产地信息。此类信息在*三年内有效*。这一制度使海关免受因原产地确定出错带来的风险,并免于任何相应的*不良法律后果*。

2.2. 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

确定应缴关税的第二个基本要件是厘定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这种厘定则基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制定的条例。这些条例已被纳入欧盟的海关法规。GATT规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为其*交易价值*、或在进口国就进口货物实际支付(或将支付)的价格(针对影响海关完税价值的其他因素进行调整)。申请办理清关手续的*客户向海关申报*海关完税价值。在大多数进口实践中,客户必须向海关提供*采购收据*,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海关责成调查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的,客户必须就其申报的价值与海关数据库所列的价值之间的差价提供海关担保。在海关结束调查之前,海关都将持有该保函。

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文件,实施细则提供一种*确定海关完税价值的简化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对于欧盟法规2454/93/EEC附录26所列的货物,以成员国货币规定每100kg货物的单位价值。这种单位价值的有效期为十四(14)日,从星期五开始计算。

2.3. 共同关税(TARIC)

就滋生的海关债务而言,相关法律规定的应缴关税是以欧盟海关关税为基础的。欧盟海关关税也包括所谓的综合术语(CN)。这类综合术语是一种*基于国际协定的*商品名称和编号系统,由世界海关组织负责管理。欧盟在2658/87/EEC号*欧盟委员会条例*中提出关税、统计术语和共同海关关税。为实施这一基本规范,欧盟委员会

每年都会公布下一年的全部综合术语,规定有效的自发税率和合约税率(2009年关税税率适用欧盟委员会条例1031/2008规定的税率)。此外,综合术语还包括*分类条例*、*关税税率*、对外贸易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支持措施,以及与单个货物有关的各类*条例*。

为加速通关程序、增加相关条例的透明度并促进相关的简化应用,欧盟建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所谓的欧盟关税整合(下称TARIC)包含与关税有关的所有欧盟商业政策措施(关税税率、关税优惠、市场保护措施)。这个动态的、持续变化的数据库每天会有成千上万次更改。欧盟以每个成员国的语言,在互联网上提供TARIC系统。

除了欧盟规定的措施,匈牙利*全国TARIC系统*<http://kkk.vam.gov.hu/eles/1/taricweb>提供匈牙利全国的税率。该系统的主要好处在于它每天都有更新,从而提供与单个货物有关的最新条例修订信息。但强调一点很重要:TARIC*并非法源*,它只是简要阐述法律规章规定的各类措施,因此不能称之为法源。它包含涉及关税、农业、商业、统计数据收集、以及禁止和限制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与强制性原产地信息(BOI)类似,*强制性关税信息*(BTI)有助于确保*对客户法律保护和依法征收海关关税*。如果客户对货物分类没有十足把握,但又想长期从事该种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我们强烈建议客户使用与特定产品有关的BTI,因为海关就关税作出的决定在*六年内有效*。在这6年内,客户都享有相应的法律保护。

2.4. 关税联盟条约

目前,欧盟与三个国家签订了关税联盟条约,即土耳其共和国、安道尔公国和圣马力诺公国。关税联盟条约并不适用于所有货物。例如,不适用于从土耳其进口的农产品、规定ESCS条约项下的货物、从安道尔进口的农产品、以及从圣马力诺进口的钢铁工业产品。

就关税联盟条约而言,我们必须区分*欧盟产品和欧盟原产地产品*。根据关税联盟条约,下列货物属于该条约项下的货物:全部在某个签约国生产的货物、经合法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货物、或上述两种货物中的一种(必须是在签约方的海关辖区内生产的货物)。并不要求关税联盟内的货物要在相应的海关辖区内制造或加工,按相应的条例即可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并不要求具备原产地资格*,但必须确认海关法律地位。

根据欧盟与土耳其共和国签署的条约²,提交“ATR移运声明”即可证明特定产品属于关税联盟条约所述的货物。对于欧盟与安道尔和圣马力诺签署的关税联盟条约项下的货物,必须用文件“T2L”来证明该货物具备海关法律地位。

非关税联盟条约项下的货物适用保证欧盟与上述国家之间的优惠待遇的协议。对于这些货物,EUR.1移运声明或发票申报单构成给予优惠待遇的基础。

关税联盟条约项下的货物无需办理通关手续,即可进入欧盟国家(它们被视为欧盟货物)。但有一点很重要,要提²与土耳其达成协议建立欧盟的欧盟委员会决议64/732/EEC,与土耳其建立欧盟的欧盟委员会决议64/733/EEC,2003年1月30日的欧盟—土耳其海关合作委员会第1/2003号决议(修订第1/2001号和1/96号决议,就欧盟—土耳其联合理事会第1/95号决议的应用制定详细条例)。

一下,即根据增值税(Áfa)的相关法规,前述国家的海关辖区*并不属于*增值税地区。即使在货物进口时,也不要要求其履行海关法规规定的通关手续,但还是应该根据增值税法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在这过程中,应该履行与通关程序一样的手续(当然,不一定要缴纳关税)。出口至这些国家的货物适用同样的条例。



3. 通关程序

3.1. 转运

在转运过程中,对货物的监管由一个海关转移至另一个海关。欧盟内部有下列两种转运流程:

- 外部转运流程
- 外部转运流程

*外部转运流程*用来将非欧盟货物由一个海关运输至另一个海关(通常是从欧盟边境海关运输至目的地)。*内部转运流程*则用来将欧盟货物,通过第三国在两个欧盟海关之间运输(例如,通过塞尔维亚,将货物从匈牙利运至希腊)。这两种转运流程的实施细则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有一处明显不同,即外部转运要遵循不同的通关程序(非欧盟货物的“通关”)。相反,一俟内部转运流程结束且认定货物实际上为欧盟货物,海关监管即告终止。

上述外部和内部转运流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实施:

- 遵循欧盟海关法规(被称为欧盟专员流程);
- 遵循TIR公约;
- 遵循ATA/伊斯坦布尔公约

欧盟转运流程的实施

从2005年以来,欧盟转运流程都是在一个名为新电脑化转运系统(NCTS)的框架内,在线实施的。必须以预定格式³在线提交全部货运信息,向启运地海关申请适用欧盟转运

³登录系统前要求向海关注册。必须以特定文件格式提交数据,相应的软件可以专门购买,也可以根据海关发布的规范自己开发。

流程。必须就货物的转运提供海关担保。除了电子数据,还必须注明担保方式。启运地海关在收到申请书和海关担保后,打印一份过境随附文件(TAD)。随后将该文件以纸质形式发还申请人。TAD始终伴随货物,直至目的地海关。必须向目的地海关提交TAD,并提交转运货物。此时,转运流程即告结束。

欧盟转运流程中的海关担保

- 1) 个人保证适用于特定转运程序,可以通过下列三种方法向海关提供保证。
 - 银行担保: 启运地海关接受委托人提供的银行担保(只接受在欧盟境内成立的信贷机构提供的银行担保)。
 - TC 32个人保证凭单: 经海关同意,个人可以签发金额为7,000欧元的保证凭单。委托人可以将该凭单用于货物转运。
 - 现金: 启运地海关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供的银行担保。现金必须以特定国家的货币提供(因此,在匈牙利,海关只接受以匈牙利福林[HUF]提供的银行担保)。

欧盟海关法规特别规定了敏感货物⁴的最低个人保证水平。

- 2) 综合担保和豁免担保适用于好几种转运,启运地海关接受下列担保:
 - TC31 保证凭证
 - TC33 保证豁免证明

TC31保证凭证适用于普通货物和敏感货物,是欧盟境内使用最多的保证方式。TC31 保证凭证必须注明涉及的金額,说明凭证的使用范围。要求就货物转运提供的海关担保金额等于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时应该缴付的金額。该金額由启运地海关根据委托人的申报确定。要求就尚未完结的货物转运提供的海关担保金額不能超过涉及金額(例如,经放行在一周内转运的货物的关税額)。

涉及金額的计算实例(对于一周内转运的货物,涉及金額等于应缴的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的总和)

涉及金額的计算实例(对于一周内转运的货物,涉及金額等于应缴的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的总和): 委托人X公司每星期都从汉堡向布达佩斯发送14个重型货柜,内装各种货物。这些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是每个货柜3,000,000福林,关税税率为5%,增值稅率为20%。每个货柜的应缴关税为150,000福林(3,000,000 x 0.05),增值稅为 630,000福林(<3,000,000 + 150,000> x 0.20),总计780,000福林。本例的涉及金額为10,920,000福林(780,000 x 14)

可以根据海关签发的许可证申请综合担保和豁免担保。启动首次申请后,委托人应该就涉及金額提供银行担保。在海关签发许可证一年之后,如果满足2454/93/EEC(下称KV-VHR)规定的条件,银行担保金額可以降低至涉及金額的50%,两年后降至30%,三年后就不需要银行担保了(后者被称为担保豁免证明)。

⁴委托人: 负责完成转运程序的人(可以是任何人,不只是货物运输人)。根据相应的条例,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⁵ KV-VHR附录44c列出了敏感货物。

TC33担保豁免证明不适用于敏感货物。TC33证明还载明具体的涉及金额。货物转运的可用海关担保金不得超过该金额。

TC32个人保证凭单、以及TC31和TC33证明由签发地海关通过电子方式记录。委托人在开始转运时，应该在启运地海关检查提交的海关担保是否有效（当然是通过电子方式检查），这点很重要。

计算海关担保金额

在计算海关担保金额时，必须考虑转运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在计算海关担保金额时，必须采用非优惠（普通）关税税率和其他税率。

授权发货人和收货人

授权发货人可以在自己的场地启动货物转运程序，无需海关参与。为此，授权发货人必须登录海关的计算机系统（NCTS）。该系统向发货人发出准予启动转运的许可。在授权发货人的场所打印TAD，并给转运货物加装封条（发货人在货物上加盖自己的印章，以识别货物）。

授权收货人如果接入了NCTS，就可以完成转运流程，无需海关的实际参与。向授权收货人呈交转运货物与呈交给海关有一样的法律后果。

在匈牙利，授权发货人和授权收货人许可证是由地区（中部机场）长官签发的。

根据TIR公约转运货物

目前适用的TIR公约是1975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签署的，该公约旨在加速货物的跨境公路运输。

为此，必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 用一张海关单据（TIR无关税通行证）办理启运地至目的地之间的货物运输，该单据还用作海关担保。
- 相关国家互相认可启运地海关对货物实施的海关检查，因此无需再对货物进行跨境检查（但可疑货物还是需要接受检查）。
- 只能转运可以加装海关封条的货物，海关会预先声明这点（车辆上可以看到“TIR”的字样）。只能用加装了海关封条的车辆转运货物。
- 有一个全球保证链在运作，以确保支付可能产生的海关债务。
- 在使用TIR无关税通行证之前，海关要检查国际贸易经营者（只有符合某些标准的运输公司才被允许使用这一程序）。

在匈牙利，TIR无关税通行证是由身为IRU（<http://www.iru.org>）会员组织的匈牙利公路运输协会（Hungarian Road Transport Association, MKFE, <http://www.mkfe.hu>）签发的。必须在启运地海关、目的地海关和跨境时提交该协会签发的TIR无关税通行证。

ATA / 伊斯坦布尔公约

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货物的临时出口和随后进口。在实际操作中，ATA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用于办理展览、展销会和运动会所用的临时出口货物的清关。媒体公司和个人运输高价值货物也适用ATA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约定的条例，适用该公约的签约方不再有权援引ATA公约约定的条例。但鉴于并非每一个ATA公约签约国均为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签约国，ATA公约约定的条例还是应该适用于此类国家。每个欧盟成员国均为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签约国。

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项下的单据几乎是一样的，唯一的区别是需要接受海关检查的临时进口货物的范围，以及伊斯坦布尔公约规定的免税待遇（这些条例对转运程序没有影响）。

ATA无关税通行证是一种全球性海关单据，用于下列通关程序：

- 临时出口
- 放行临时出口的欧盟货物，进入自由流通
- 临时进口
- 货物转运

在欧盟境内，ATA公约下属商会或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签约国已签发唯一可以用于货物清关的ATA无关税通行证。此类通行证在欧盟成员国全境通用。

在匈牙利共和国境内，匈牙利工商业联合会（MKIK, <http://www.mkik.hu>）经授权签发ATA无关税通行证。MKIK——一个在国际商会（ICC）框架内运作的担保网络成员——保证支付关税、以及根据公约可能要求缴纳的其他金额。根据（公约签约国商会签发的）ATA无关税通行证向海关办理清关手续的货物需要缴纳此类关税和其他金额。

3.2. 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在进口货物通关程序中，确定第三国进口货物最终海关状态的是经海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非欧盟货物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后，即获得欧盟货物的海关状态。

货物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后果：

- 适用商业政策措施
- 履行海关就货物进口规定的其他手续
- 确定关税、非欧盟税收、以及相应条例要求缴纳的费用。第三国出口至欧盟国家的货物以该欧盟国家为最终目的地的，应予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可能放行货物换取进口商缴纳关税，也可能不放行）。

欧盟委员会条例918/83/EEC详细规定了可以给予免税清关待遇的货物范围和条件（详见相应的链接）。

关税金额是根据欧盟共同关税确定的。确定确切的适用税率基本上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

- 货物的准确海关关税编号
- 货物原产地
- 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日期。

在申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提交海关申报时必须附上下列单据：

- 申报海关完税价值的发票
- 如有要求，提交海关完税价值申报单（根据所提章节内的规范正确填写），以确定海关申报单所载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
- 所有关税优惠条例、或适用相应条例——不同于适用于被申报货物的法律——而要求提交的其他单据
- 适用于放行被申报货物进入自由流通的法律要求提交的所有其他单据（本例为进口许可证）

特定最终用途

对于被列为共同关税注释的货物，用于欧盟境内特定最终用途的此类货物享受关税优惠待遇（适用折扣税率或零税率关税）。

例如，从日本进口挡泥板和安全带，要装在新生产的汽车上。此时，根据CN编码8708 10 10和 8708 21 10，获得海关签发的许可证后，可以申请适用3%的折扣税率（而不是4.5%），要求海关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为监督货物的指定最终用途，即使在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后，海关仍然保持对货物的监管。

考虑到前述内容，在下列情形下，海关终止对货物的监管：

- 申请适用折扣税率或零税率的条件不再适用
- 货物已经出口或被销毁
- 将货物用于申请适用折扣税率或零税率所基于的目的之外的用途（但此类其他用途是经海关授权的，因为已经支付了关税）。

为确保海关对指定最终用途的货物的使用情况的控制，要求提交海关签发的书面许可证（在匈牙利，此类许可证由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签发的）。

名为“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的支付”的第5节详细阐述了适用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非欧盟税收（例如，增值税）支付的条例。

货物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期间应缴纳的金额实例

X公司从中国购买各种电子部件，这些货物总值20,000,000福林。适用的关税税率统一为4%，增值税税率为20%。应缴的关税为800,000福林（20,000,000 x 0.04），增值税为4,160,000福林（(<20,000,000 + 800,000> x 0.20），总计4,960,000福林。

3.3. 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

除了普通的进出口交易外，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还包括与实施某些类型的经济活动有关的通关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在最终用户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之前涉及的对内和对外劳务（加工）或仓储活动。

1. 海关仓库
2. 进口加工
3. 海关监管下的货物加工
4. 临时入口，和
5. 出口加工

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中的授权程序由欧盟海关法规以相同的方式处理。首先，必须以相同的表格申请海关仓库、进口加工、出口加工、海关监管下的货物加工、以及临时入口（如果要求的话）所需的通行证。其次，它为具备经济影响的五种通关程序的授权、登记簿的维护、以及流程的完结制定了统一的条例。欧盟委员会条例2454/93/EEC附录67提供申请和授权表。欧盟海关法典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即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在线或通过海关申报单书面提交授权申请。

未经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相关办公室检查经济状况，将不授予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所需的许可证。但在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中，欧盟海关法典规定应被视为完全满足经济条件的情形。此时，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授权办公室无须单独检查经济状况。

3.3.1. 海关仓库

非欧盟货物（或某些情形下的欧盟货物）可能涉及海关仓库通关程序。在海关仓库程序下，非欧盟货物无须缴纳关税，他们并不属于商业政策措施的适用范畴。

欧盟海关法规认可两种主要形式的海关仓库，即公共海关仓库和私营海关仓库。公共海关仓库是一种可以供任何货物存放的海关仓库。只有属于经授权的公司、或属于持有仓库许可证的个人的货物才可以在私营海关仓库里存放。在这两种主要形式的海关仓库中，欧盟海关法典还规定公共海关仓库或私营海关仓库的运营情形（见下表）。

下表讨论各种类型的仓库：

类型	主要特征
A	承担海关仓库运营责任的公共海关仓库
B	承担存货人运营责任的公共海关仓库
C	仓库运营商和存货人为同一个人/组织（但不一定为货物所有人）的私营海关仓库。
D	仓库运营商和存货人为同一个组织（但不一定为货物所有人）的私营海关仓库（海关采用简易程序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从而结束海关仓库通关程序）。
E	仓库运营商和存货人为同一个组织（但不一定为货物所有人）的私营海关仓库（货物可能适用海关仓库通关程序，无须存放在指定的海关仓库或其他指定地方）。
F	由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运营的公共海关仓库。



只有当成立于欧盟境内的法人证明存在对海关仓库的经济需要，才可以向它们签发海关仓库许可证。海关还要求就海关仓库的运营提供海关担保。在匈牙利，海关在接受就海关仓库通关程序提出申报时要求提供的海关担保金额等于所有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的总和，加上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过程中可能征收的费用。签发许可证的附加条件之一是要求申请人为值得信赖的海关债务人。签发运营许可证（B类和F类海关仓库除外）的另外一个条件是要求申请人（在授权过程中）提交仓库库存储存登记簿，该登记簿必须包含正在办理海关仓库通关手续的货物的所有数据。仓库运营商负责维护仓库登记簿。

在办理海关仓库通关手续时，可能要求非欧盟货物采取下列行动：保护货物状况，运行旨在提升货物外形和适销性的一般保养程序，并为货物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做准备。一般保养程序是以人工或其他方式，对正在办理海关仓库通关手续的货物采取的行动，旨在保护货物、提升货物的外形或商业价值、或为货物的销售或再销售做准备。

如果情形允许，且征得海关和金融防卫部的许可，存放在海关仓库内的货物可以从仓库中临时撤出。撤出期限不得超过三（3）个月。

3.3.2. 进口加工

在涉及加工活动的众多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中，进口加工是最普遍的通关程序。它为从事出口生产业务的欧盟经营者提供一个进口第三国货物、而无需支付任何关税或适用任何商业政策措施的机会，更不用说只是稍稍缩小了适用该程序的货物范围。

直接或间接的进口加工（对从事此类加工的人而言）指针对进口货物的任何类型的加工，按照第三国客户的某些规范完工，一般是换取客户支付货物加工成本。例如，一家匈牙利公司与一家中国公司达成劳务协议，匈牙利公司同意用中国客户运至匈牙利的电子部件制造成品。根据中国客户的指示，该产品将随后出口至第三国。

进口加工的两种方式：

- a) 从第三国进口的货物进入进口加工流程，暂缓缴纳进口税，也不适用商业政策措施。所有这些基于这样的前提，即进口加工的产品（成品）将从欧盟的海关辖区再出口（*进口加工暂缓征税制度*）。
- b) 从第三国进口的货物进入进口加工流程，缴纳了进口税，也适用商业政策措施。在成品从欧盟的海关辖区再出口时安排退税（*进口加工退税制度*）。

加工操作/对象可能包括：

1. 加工货物，包括将货物组装或装配到其他货物上；
2. 加工货物；
3. 货物维修，包括货物还原并按顺序装配；
4. 使用符合欧盟委员会制定的规程、但并不构成被加工产品的任何部件、而是实现或促进产品加工（即使在制作过程中部分或全部磨损）的货物。不包括：
 - a) 测试场外装配的货物、或寻找需要维修的进口货物中的缺陷所需的其他燃料和能源；
 - b) 测试、调试或撤回场外安装设备额外所需的润滑油；
 - c) 夹具和工具

在进口加工暂缓征税制度下，货物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必须就海关就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提供海关担保。许可证签发的另外一个条件是申请人必须是一个值得信赖的海关债务人。

实施进口加工要求提交海关签发的许可证。海关根据申请人申请完成加工活动、或从事加工活动的申请人的申请签发许可证。

下列情形下才可以签发许可证：

1. 申请人为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在欧盟境内成立的法人；
2. 对于采用并不构成成品的货物生产的成品，如果可以在成品中识别出进口货物或其效果（或采用替代货物时），如果确保遵守为替代货物制定的条款是可以控制的；
3. 如果进口加工有助于营造成品出口或再出口所需的最优惠条件，假设这并没有损害欧盟经营者的基本利益（经济状况）。可以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流程确定符合欧盟经营者经济状况的情形。

在进口加工过程中，对经济状况的检查必须证实一点，即使用欧盟资源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要特别注意下列标准：

- a) 没有在欧盟境内生产的货物、（或）具备与进口货物（用于完成计划中的加工活动）类似的质量和技术特征的货物；
- b) 欧盟境内生产的货物和计划进口的货物之间存在价格差；
- c) 合约义务的效果。

成品的再出口或进入不同的通关程序（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海关仓库、再度进口加工、临时进口等）终止进口加工通关程序。

3.3.3. 海关监管下的加工

海关监管下的加工通关程序实现欧盟海关辖区内的非欧盟货物加工，从而改变货物的特征或状态，而不征收进口税或适用商业政策措施。此外，它还在海关征收相应的进口税后，允许海关放行作为此类事务结果的货物（例如，最终货物）进入自由流通。

与海关监管下的加工有关的通关程序适用于上述类型的货物。此时，加工产生的货物需要缴纳的进口税低于进口货物。例如，有些从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的电子产品成品需要缴纳的进口税低于从第三国进口的部件（装配成产品）。通关程序也适用此类货物，还应遵守使货物在海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符合技术规范的程序。

许可证签发条件：

- a) 可以签发给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在欧盟成立的法人；
- b) 可以在加工产品里识别出进口货物；
- c) 产品的特征或状态无法回复至原始（加工前）状态，至少不是以一种经济上可行的方式进行的；
- d) 申请过程中没有规避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和数量限制条例；
- e) 符合完成加工活动所需的条件，又不损害生产类似货物的欧盟经营者的基本利益（经济状况）。

海关根据完成加工活动、或委托他人代为加工的申请人的申请签发许可证。

这一通关程序的额外要求之一是检查经济状况体系，该体系的基础是欧盟委员会条例2454/93/EEC 的附录76。对于附录76 A节所列的货物类型和加工方式，无须检查相应的条件，应被视为已完成。对于A节中没有列出的货物类型和加工方式，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主事办公室应该检查经济状况。对于附录76 B节所列的货物类型和加工方式，则由关税税则委员会检查经济状况。

3.3.4. 临时进口

有了临时进口程序，计划再出口的非欧盟货物就可能在欧盟海关辖区内使用，即使此类货物发生任何类型的变化（因频繁使用而导致的常规摊销除外）。这些货物不属于商业政策措施的适用范畴。通过临时进口程序进口的货物可以豁免全部或部分进口关税。

下列临时进口货物享受关税全免待遇：

- 临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共交通、铁路运输、空运、海运或内水运输），因为涉及在欧盟境内外成立的法人；
- 出于自用目的临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因为涉及欧盟境内外自然人；

- 临时进口的托盘；
- 临时进口的集装箱；
- 旅客自用的物品；
- 旅客出于运动目的临时进口的货物；
- 为保证海员的福利需要临时进口的货物；
- 为避免自然灾害的后果需要临时进口的材料；
- 医院和其他保健机构临时进口的医疗、手术和实验设备；
- 临时进口属非欧盟自然人或法人所有的动物；
- 维护边境地区所需的临时进口设备和材料；
- 临时进口的声音、图片和数据存储媒体；
- 临时进口的专业设备；
- 临时进口的营销材料；
- 临时进口的教育和科学设备；
- 临时进口的线圈；
- 临时进口的模具、板材，蓝图，计划和图纸，控制和测试设备，特种工具和设备，测试、实验或展会展览所用的货物，合理数目的样品；
- 临时进口的替代性生产设备；
- 展览会或公共活动中展示的货物；
- 批准或检查所需的进口货物；
- 用于展览的艺术品进口；
- 用于拍卖的进口货物；
- 维修经海关检查的临时进口货物所需的进口部件、配件和设备；
- 没有经济影响的临时进口货物（不超过3个月）。

对于临时进口货物，不适用进口关税全免待遇时必须给予部分免税待遇。一俟享受部分免税待遇的临时进口货物重新启运，必须在临时进口期间的每个月月头缴纳进口税的3%，缴税基数为临时进口通关程序项下的货物通关结束、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应该缴纳的全额税款。在临时进口期间，每个月都必须缴纳所谓的“公用事业税”（进口税的3%）。海关征收的公用事业税不能超过相应的货物适用临时进口通关程序当日经海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应该缴纳的金額。

海关授权适用临时进口程序的条件之一（某些例外情形除外）是申请人就进口税和非欧盟税收总和提供海关担保。

关税全免的临时进口实例

南韩公司X在十（10）个月内，向其匈牙利分公司运送制造设备。设备价值350,000,000福林，关税税率为3.2%。如果该公司申请海关放行设备进入自由流通，就要缴纳11,200,000福林的进口税。如为部分免税项下的临时进口，其匈牙利分公司必须就设备的价值每月缴纳3%的进口税（即336,000福林）。

3.3.5. 出口加工

出口加工允许欧盟货物从欧盟海关辖区临时出口，进行后续加工。加工后的再进口成品在办理通关手续后进入自由流通，并享受关税全免或部分免除待遇。如果根据相应的劳务协议在非欧盟国家加工欧盟货物、且用该货物生产的加工品（成品）以欧盟为最终目的地再进口进入欧盟，则可以向海关申请适用出口加工通关程序。

向海关缴纳出口税（欧盟暂不征收出口税），申请适用商业政策措施、以及适用于从欧盟海关辖区出口欧盟货物的其他通关手续，即可临时出口欧盟货物，进行出口加工。

欧盟货物申请出口加工许可的条件：

- 可以授予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
- 可以从加工后的成品中识别出临时出口的货物；
- 申请出口加工并不损害欧盟加工商的基本利益（经济状况）。

享受关税全免或部分免除待遇的临时进口程序：从适用于经海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成品进口税中扣除适用于临时进口货物的进口税（适用进口当日的税率，针对从加工活动或最终加工活动所在国进口到欧盟海关辖区的货物）。这意味着：在计算加工中产生的最终货物的应付海关债务时，必须从成品的应缴进口税中扣除临时出口货物的应缴关税（在货物经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

但是，经当事人申请，海关可以将加工流程的成本视作海关完税价值的基础，从而给予进口税部分免除待遇。除了非商业货物，临时出口货物（原产地不在欧盟）以零关税税率被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不得享受此类关税免除待遇。

如果加工流程的目的是修补临时出口的货物，必须在关税全免后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前提是海关能够明确证明一点，即货物因为制造缺陷、或根据相关条例规定的合约义务或保证义务而获得免费修补。但如果在货物被首次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已考虑到上述缺陷，不得享受关税全免待遇。

3.4. 出口

出口通关程序允许欧盟货物从欧盟海关辖区出口至第三国。货物出口包括货物离境、适用商业政策措施、以及征收出口税（如果适用，欧盟暂不征收出口税）。计划出口的所有欧盟货物都必须适用出口通关程序。

从2009年7月1日起，必须在出口商所在地（或货物打包出口的地方、或装上交通工具的地方）海关、以电子方式启动出口程序（通过陆路运输和停止出口的除外）。

对于电子出口程序，出口商及其代理人必须先向海关注册。注册之后，可以按预定格式，向出口地海关提交⁶货物出口的相关信息。如有要求，必须向出口地海关提交货物。海关给交通工具或包装箱贴上海关封条。海关根据出口通关程序产生的信息，打印出一份所谓的出口随附单据（EAD），交给通关程序申请人。EAD连同出口货物一起到达出境地，必须连同货物一起提交出境地海关。

根据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之前的授权，出口商可以用简易形式完成出口程序。此时，出口地海关根据电子申报单载明的信息授权办理出口程序，然后向出口商发送回复。许可证持有人所在地海关打印EAD、以及贴有海关封条的交通工具识别号。但此时，出口商无须在出口地海关提交货物（某些例外情形除外）。

有一点一定要注意：只有当待出口货物所处的状况和履行出口通关程序时所处的状况一样，才可以离开欧盟海关辖区。

⁶ 欧盟委员会条例2454/93/EEC附录1C

出口商必须向欧盟边境海关提交货物和EAD，以此启动适用出口通关程序的货物出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海关需要确保出口商提交的货物对应于申报的货物，确保货物离开欧盟海关辖区。离境地海关还会以电子方式确认货物离境，并向出口地海关发出电子确认。

正在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货物和海关边境提交的货物不一致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 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海关断定部分货物缺失的，须按相关程序办理货物出口，并通知办理出口手续的海关。
- 如果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海关断定货物金额超过申报单载明的金额，海关应该拒绝货物出口。

对于不受禁止性或限制性条约约束且价值不超过3,000欧元的货物，出口商及其代理人可以在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边境海关启动出口通关程序。

如果货物是在一个单一的运输协议框架内，通过铁路运输、邮政运输、空运或海运运输到第三国，出口地海关将在交付地同时办理货物出口手续。除了出口通关程序，出口地海关还将在转运程序启动时办理货物出口手续。

经海关办理出口手续的货物没有离开欧盟海关辖区的，出口商必须即刻通知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海关，并同时申请取消出口通关程序。

4. 简化

4.1. 根据欧盟条例简化相关程序

为加速商业交易过程，欧盟在首次制定欧盟关税税则条例时就设立了各种简化机制。我们将在下述章节中详细介绍与第三国达成商业交易协议的进出口商可以使用的简化机制。

根据欧盟海关法规，所有通关程序均可以通过正常程序完成，或适用简化程序。此类简化程序包括：

- 连同不完整的海关申报单一起提交货物申报单；
- 连同简化版海关申报单一起提交货物申报单；
- 按本地清关程序提交货物申报单。

适用于简易通关程序的主要条例：

- 不完整的海关申报单：连同不完整的数据或附录一起提交海关申报单；
- 简易申报程序：将商业单据或管理单据作为申报单提交给海关；
- 本地清关程序：在许可证持有人所在地海关填写登记表，办理货物通关程序。

对于进出口商通过提交不完整的海关申报单提出的通关申请（上面A点提到过），海关不得根据预先签发的通用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必须通过包含不完整数据的欧盟统一单证（SAD）办理，该单证必须提交给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负责通关程序的办公室。相应地，每一张单一的不完整申报单都被视为单独的申请表（通过不完整申报单申请

适用简易通关程序）。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将此类“申请”视作个案予以评估，并在有法定保证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上面B点和C点提到的其他形式的简易程序（简易申报和本地清关）涉及多种简化申报手续。因此，履行此类程序要求经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事先许可。在简化申报和本地清关程序中，除了SAD外，申报人还提交补充申报单（一般是每月一次，申报正在办理通关手续的货物，但也可能是每周申报）。

经营者（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通常选择上述简易程序中的本地清关程序，因为这种程序使货物通关更为简单快捷。

根据欧盟海关法规，任何人都可以由本人或由他人代表，申请适用简易申报或本地清关程序，前提是海关许可，并在适当的注册表和程序支持下，可以识别多代表的个人或法人，并能够履行要求履行的海关检查。简易程序项下的许可证签发条件如下所述：

- 适当的海关条例合规记录；
- 具备适当的、成熟的商业交易（本例中为运输服务）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充分的海关监管；
- 财务偿付能力证明；
- 就进口税和其他海关债务提供的海关担保。

欧盟统一了境内的许可证签发条件（与授权经营资格有关，详见第4.3节的AEO讨论）和简易通关程序。

4.2. 匈牙利的电子海关

电子通关程序（电子海关）的实施使进出口商更有可能减少清关手续涉及的行政工作量。借助匈牙利的电子海关框架，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为进出口商提供一个以电子方式提交海关申报单和完成相关通关程序的机会。

目前，进口电子海关应用涵盖了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项下的清关程序。在该应用涵盖的范围内，进出口商可以向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在线提交海关申报单，进出口商也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海关的清关决定。只有当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要检查正在办理通关手续的货物或清关所需的纸质单据正本时，进出口商才必须亲自联系该办公室。

从2009年7月1日起，欧盟境内的出口通关程序（陆路运输和出口停止的除外）只能通过电子方式完成。第3.4节“出口”详细阐述了相关的程序条例。

由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运作的网站<http://vam.gov.hu>在“电子海关”部分详细介绍了电子通关程序。

4.3. 授权经营者（AEO）

2001年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使人们更加重视货物的跨境运输所涉及的风险。如果针对国际贸易中生产的货物实施

的监管是不全面或流于表面的，就会被用作恐怖袭击的工具。为避免货物被滥用，美国制定了一项名为C-TPAT的合作伙伴计划。该计划通过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从而剔除可能危及美国国家安全的货物。

美国政府为提升国际货物运输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促使其他国家重新思考自身的安全措施。这项计划是由世界海关组织（WCO）牵头起草的，目的是在每个国家采用相同或至少类似的措施。在这过程中，有一点很明显，即只是强化对货物运输的监管不会实现这些目标。在国际贸易中，货物数量之大使大批量监管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但WCO成员国采用的WCO标准框架表明：经营者必须符合海关的标准。“张开双臂拥抱”海关的值得信任的经营者应该享受较大的优惠，海关应该将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对其他经营者及其货物的监管上。欧盟成员国采用了这一框架，并在制定约束授权经营者的条例⁷时将其考虑进去。

授权经营者

海关可以向欧盟境内成立的任何经营者授予授权经营者资格，有下面三种经营者：

- AEO“简化通关”证书：签发给申请适用简化程序、且满足海关法规规定的所有必要条件的经营者；
- AEO“保障和安全”证书：签发给申请适用简易监管措施（与货物进出欧盟海关辖区时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监管措施）、且满足海关法规规定的所有必要条件的经营者；
- AEO“简化通关/保障和安全”证书：签发给申请适用上述a点所述的简化程序和b点所述的简易监管措施、且满足海关法规规定的所有必要条件的经营者。

每一个欧盟成员国海关都认可授权经营者资格，匈牙利签发的证书在任何欧盟成员国都有效。

授予AEO资格的条件

AEO证书是签发给在欧盟境内成立、且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者的：

1. 适当的海关条例合规记录。

下列任何个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3）年内没有严重违反或反复违反海关条例的，即被视为具备适当的海关条例合规记录。

- a) 申请人；
- b) 提交申请的企业实体管理负责人；
- c) 代表申请人处理海关事务的法人代表（如果适用）；
- d) 提交申请的企业实体的海关事务负责人。

⁷ 可以访问<http://vam.gov.hu>查阅该指引。

如果海关认为申请人对相关条例的潜在违规是微不足道的（就违规的重要性而言，相对于海关关务的数量或金额）、且此类违规并不会让海关怀疑申请人的诚实，也可以认为申请人具备适当的海关条例合规记录。

2. 具备一个足够成熟的商业事务（运输事务，如果适用的话）管理系统，实现充分的海关监管。

为便于海关确定申请人具备一个足够成熟的商业事务（运输事务，如果适用的话）管理系统，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维持一个符合欧盟成员国（申请人在该国维持会计账簿）接受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系统，维持一个能够促进基于会计的海关监管会计系统；
- 让海关能够以物理方式或电子方式访问运输事务登记簿、以及涉及海关的所有事务；
- 拥有一个能够区分欧盟和非欧盟货物的物流系统；拥有一个与公司的规模和类型相称的管理系统，能够管理物流，拥有一个能够发现非法或不当事务的内控机制；
- 如果适用的话，还应该拥有一个适当的既定程序，来管理与商业政策措施有关、或与涉及农产品的商业交易有关的许可证；
- 拥有足够数量的既定程序，给公司信息和登记簿存档，并避免数据丢失；
- 必须保证一点，即身为雇主，知道在满足相关要求而遭遇困难时，必须通知海关。必须建立充足的沟通渠道，能够在问题出现时通知海关；
- 具备充足的信息技术安全措施，使申请人的计算机系统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并保护申请人的所有数据和文件。

申请人申请签发AEO“安全和保障”证书无须证明他/她符合上述c点提及的要求。

3. 具备财务偿付能力证明

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具备前三（3）年的财务偿付能力，即被视为符合财务偿付能力要求。

财务偿付能力指符合所有财务要求（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活动的特点）的稳定的财务状况。

申请人的成立期限不足三（3）年的，必须借助于可用的注册数据和其他信息来确定其财务偿付能力。

4. 制定了充足的安全标准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即可认为申请人的保障和安全标准是充足的。

- 对于受证书有效性约束的事务，必须具备用相应的材料——能够阻挡并免受未经授权的进入——建造的建筑物；
- 为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在运输场地、装货码头和装货区实施适当的访问控制措施；
- 实施货物管理措施（包括防止任何类型材料的走私入境、偷换材料或材料丢失、货物损毁等）；
- 如果适用，实施相应的程序，来管理禁止和限制项下的进口和/或出口许可证，并区分不同的货物；
- 为保证国际供应链的安全，申请人实施了能够明确识别其商业合作伙伴的措施；

f) 如果相关条例允许，申请人对从事敏感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调查，偶尔进行员工背景调查；

经营者保证相关员工积极参与促进保障和安全意识的计划。

强调一点很重要：如果申请人持有相关机构根据国际协议签发的证书、或国际公认的安全和/或保障证书、或根据欧盟法律、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欧洲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标准签发的安全和/或保障证书，应被视为满足上述标准，前提是签发此类证书需要满足的标准与相关海关条例规定的标准相同（或此类标准遵循相关海关条例规定的标准）。

AEO状态的好处

授权经营者必须实施少于其他经营者的实地检查和基于文件的检查。也就是说，AEO的风险类别对所有成员国而言都是相当低的，因而可以快速完成通关程序和过境。

AEO货物——如果被海关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选中接受海关检查——将优先接受海关检查。因此，如有另外一个经营者被选中接受海关检查，必须先完成对AEO货物的检查。经海关批准，AEO可以申请更换检查地点（当然是对经营者延误最少的地方）。

从2009年7月1日起，所有入出境（欧盟海关辖区）货物都必须提前向边境海关提交电子版入出境概要申报单。AEO进出口商有权提交简化版概要申报单。因计算机系统原因而无法在线提交海关申报单的经营者可以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纸质单据。

AEO提交电子版概要申报单后，边境海关可以在货物抵达或离开欧盟之前，通知AEO海关已选中该货物进行实地检查（自然，此类检查将优先进行）。

持有AEO证书并非申请适用简易通关程序（例如，综合担保、授权发货人或收货人、简易申报程序和本地清关）的先决条件。但如果申请人持有AEO证书、“简易通关程序”证书或联合凭证，海关就无须再次检查申请人被授予AEO资格前就检查过的条件。

与其他国家互认AEO资格

欧盟计划与建立了AEO制度或类似制度的其他所有国家互认AEO“保障和安全”证书，让AEO在第三国享受和欧盟一样的优惠。鉴于WCO的主要成员国接受了该框架，因而具备实现AEO制度互认的现实可能性⁸。

签发AEO证书

在匈牙利，有权授予AEO资格的是地区管理中心。欧盟海关法规⁹规定了申请类型，列出了需要随附的单据。海关在九十（90）日内完成对AEO资格申请的审阅工作。对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的申请，则为三百（300）日。为促进AEO资格的申请，欧盟制定了相关指引¹⁰（已翻译成欧盟所有官方语言），详细介绍AEO制度的法律架构，并提供自我评估问卷调查表。AEO证书的签发对象为满足

⁸ 在2009年4月15日提交草案时，欧盟尚未与其他国家达成协议，但之前与瑞士和挪威进行了协商。

⁹ 欧盟委员会条例2454/93/EEC附录1C

¹⁰ 可以访问<http://vam.gov.hu>查阅该指引。

欧盟海关法规规定的要求、成功完成自我评估（这一过程不是强制要求的，但它显著促进和加速授予过程）的经营者。

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主页（<http://vam.gov.hu/viewBase.do?elementId=6898>）详细介绍适用于AEO的条例。TAXUD开发了一个在线学习计划，方便学习条例体系的一切必要知识（<http://ec.europa.eu/taxation-customs/common/elearning/aeo/index-en.htm>）。

5. 担保和缴纳关税和非欧盟税收

5.1. 就海关债务提供担保、海关担保

基于欧盟海关法规的基本原则，在讨论海关担保时必须区分下列情形：

- 就货物转运程序提供的海关担保：欧盟海关法规规定详细的监管条例（第3.1节“转运”讨论转运程序所需的海关担保）；

就货物转运程序之外的程序提供的海关担保：各成员国各有不同。

海关担保的提供形式：

- 现金存款；
- 担保承诺（相同的条例适用于信贷机构提供的银行担保、银行就可用资金出具的证明、保险合同）。

必须就下列事项提供海关担保：

- 临时存放；
- 有经济影响的通关程序；
- 简易通关程序；
- 延期缴纳关税许可。

海关担保金额等于可能在放行货物进入自由流通期间、在接受通关程序所需的海关申报单时征收的关税和非欧盟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如果适用）、环境产品税）的总和。

以担保承诺提供海关担保的（包括银行担保、银行就可用资金出具的证明、保险合同），必须提交担保承诺文件的正本。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可能会接受在欧盟境内成立的任何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承诺。

从去年以来连续运营满两（2）个日历年、且无需缴纳匈牙利税收和金融监管局（Hungarian Tax and Financial Control Administration）或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规定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无须提供增值税担保。只在离今年不到一（1）年的时间内满足相关条件的纳税义务人必须提供50%的增值税担保。

金额不超过500欧元的，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可能不会要求提供海关担保。



5.2. 缴纳关税

有下面三种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缴纳方式：

- 现金；
- 银行转账；
- 从海关担保金账户转账。

现金：向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缴纳，最高不得超过2,000,000福林。

银行转账：可以从任何信贷机构的账户转账支付关税和非欧盟税收。欧盟开发了一个“电子海关支付”系统，支持进出口商在电子海关的框架内办理清关手续。这是一个通过专门开发的IT系统实现的银行转账系统。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在通关手续办理完毕时，会即刻收到签约行的入账通知，从而可以即刻放行货物。

可以先将**海关担保金账户**看作一种担保，然后看作一种关税支付手段。付款人在其提交海关办理清关手续的申报单中做出相应申报的，就可以用海关担保金账户中的存款支付海关债务。

债务人有下列三种关税支付方式：

- 即时支付；
- 延期支付；
- 简易程序下的延期支付。

采用**即时支付**的，必须按上述规定，在通知收讫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海关征收的关税和非欧盟税收。纳税义务人支付海关债务后（或提供付款保证后），货物即予以放行。

经海关特别许可方可**延期缴纳关税**。海关发出此类许可的基本条件是许可证持有人为可信的海关债务人，并就海关债务提供担保。延期缴纳关税适用于一星期或一月内列入会计记录的海关债务。一星期缴纳一次的，缴税截止日期为当前日历年之后的第四（4）个星期五；一个月缴纳一次的，则为当前日历年下个月的第十六（16）日。

如前所述，纳税义务人有时延期缴纳简易程序项下的关税。在简易通关程序中，可能会每周或每月补充提交一份简要申报单，缴税截止日期作相应的调整（如前所述）。



5.3. 适用于货物进口的增值税条例

除了关税，通关程序——启动该程序旨在让第三国的进口货物获得欧盟货物的地位——完结时还会产生增值税债务（和关联的海关债务）。

如2006年公布的EEC指引112所述，放行货物进入流通的所在地成员国要求缴纳增值税。在匈牙利，2007年第CXXVII号法令（《增值税法》）发布了增值税条例。

在放行第三国进口货物进入自由流通或适用进口加工通关程序时，确定增值税金额（应缴的关税除外）。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时缴纳税收。正如欧盟关税税则条例所定义的，进口商指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缴纳进口税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货物进口需要缴纳税款的。如果进口商委托其海关间接代理人办理货物进口过程中的通关程序，必须由相应的间接代理人缴税。

匈牙利的基本增值税税率为销售价的20%，增值税代码如附录3所示的产品为5%（包括药品、医药产品、盲人专用设备、书本、报纸和杂志），附录3/A所列的则为18%（包括一些乳制品、小麦和面粉制品）。对于进口货物，增值税税基为根据进口时有效的关税税则条例确定的海关完税价值。

在通关程序中，增值税：

- 由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连同海关关税一起确定，增值税的支付适用于和海关关税有关的关税税则条例（即时或延期付款）；
- 收款人须为匈牙利税收和金融监管局（持有特别许可证，在一个自我评估税收程序框架内）。

如果进口商持有海关签发的特别许可证（匈牙利海关和金融防卫部签发的第17号许可证），可以基于自我评估缴纳货物进口项下的增值税。许可证签发条件包括：

- 1) 申请人为纳税义务人，在匈牙利注册，不拥有受增值税法律监管的法律地位，按此类法律规定无需缴税；申请人是一个值得信赖的海关债务人；
 - 根据《增值税法典》第89条（欧盟成员国之间的

货物销售）、《增值税法典》第98-109条（欧盟境外的货物销售）和第111-112条（与货物的跨境运输有关的某些活动），在前一个日历年内，如果申请人年初至今的收入、或货物和服务的免税销售应收款达到或超过

- 如同期的《增值税法典》所定义的，年初至今的收入或货物和服务的免税销售应收款的67%（至少125亿福林），或
- 250亿福林。

3a) 若根据《增值税条例》（VAT Code）第89款（在欧盟境内销售货物）、第98-109款（在欧盟境外销售货物）和第111-112款（与国际货物贸易有关的指定活动），上一个日历年的免销售增值税货物和服务收入和应收帐款总额达到或超过：

- 产品和服务总销售额的67%（税前，详见《增值税条例》第2款第1点的定义），但不低于100亿福林，或
- 200亿福林；或

3b) 申请人手持一份《关税简化申请表》或《‘关税简化/保障和安全’AEO证书》（详见第4.3节“认证经营者”（AEO））；或

3c) 申请人手持一份本地海关签发的自由流通货物放行许可证（详见第4.1节“基于欧盟条例的关税简化”）。

5.4. 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税务仓库

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税务仓库运营商必须是在国内注册、且并不拥有本质上与《增值税法典》规定的要求相冲突（或与之侵犯）的法律地位的纳税义务人。

税务仓库是一个经海关授权从事税务仓储的仓库。任何类型的欧盟货物（需征收消费税的产品除外）都可以在税务仓库里存放、储存和移动，不包括用于直接零售的货物（欧盟境外的飞机上销售的除外）。税务仓库的授权和运营条件对应于A类海关仓库的授权和运营条件。在授权过程中，检查条件和A类海关仓库的检查条件一样。一个运营商只能获得这类仓库的一个许可证。

对于需要缴纳消费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的税务仓库可以是2003年第CXXVII号法令就消费税和需要缴纳消费税

的产品的销售（下称“DED”）定义的税务仓库，前提是海关许可税务仓库运营商或许可证持有人经营税务仓储业务。要获得海关的许可，税务仓库本身和仓库运营商的注册簿必须能够明确、可靠、完全独立地存放需要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哪些能够适用税务仓储流程，哪些不能。但此时，运营商必须持有“DED”和 á fa-tv（《增值税法典》）所定义的税务仓储许可证。

立法机关将有权在税务仓库存放货物确定为一个基本条件。该权利可以是欧盟境内的货物销售或购买。存放人可以向海关提交交易结束证明的正本或核证副本，以此证明享有该项权利。存放人只能是卖方、或欧盟成员国的买方、或代表此类卖方或买方并以其名义行事的代理人。

只有货物的欧盟成员国买方或其最后认证卖方（按税务仓储程序卖出货物的一方）才可以移动存放在海关仓库里的货物。只有交易商、或代表该交易商并以其名义行事的代理人才可以启动货物移动程序。从仓库中移出货物的条件之一是交易商就待移动的货物，逐一设置纳税担保。被视为相关税收条例项下的合格纳税人的交易商无需设置纳税

担保。如果交易商委任财务代表在委任范围内代为履行该项要求，也可以免于上述担保责任。纳税担保金额等于货物从仓库中移出时根据其市场净值计算出来的税收。可以通过现金、保证、银行担保、银行就可用资金出具的证明、保险合同等形式提供纳税担保。

只有当交易商核实待移出货物的法律/纳税状态后，才由海关和金融防卫部下属办公室解除就货物从仓库中移出设置的纳税担保。

从仓库中移出用于国内销售的货物时，执行移出任务的人必须按相关税收法律规定的程序，就此类货物的销售向联邦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税收。货物在欧盟境内卖出或买入后，在执行移出任务的人向海关提交证实其税收申报的单据后，就可以解除纳税担保。

核实向另一个成员国的货物出口事务：在销售欧盟境内免税的货物时，交易商必须证实已将货物运至另一个成员国、或已通过其他方式运抵该成员国。

附录1.

有用的链接
<p>欧盟</p> <p>http://europa.eu</p>
<p>全国海关和金融防卫部</p> <p>http://vam.gov.hu</p>
<p>欧盟的法律数据库 (Eur-Lex)</p> <p>http://eur-lex.europa.eu</p>
<p>在线数据库 (BTI、ECICS、QUOTA、TARIC、海关列表、Transit MRN跟进、VIES – VAT编号验证、授权经营者、暂停)</p> <p>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home_hu.htm</p>
<p>匈牙利TARIC网址</p> <p>http://kkk.vam.gov.hu/eles/1/taricweb/</p>
<p>有用信息、供专业人士使用的交互式匈牙利海关门户网站 (数据库、统一的海关申报单填写指引)</p> <p>https://openkkk.vam.gov.hu/default.aspx</p>
<p>欧盟委员会的系列链接、税收和海关总署 (TAXUD)</p> <p>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links/customs/index_en.htm</p>

附录2.

匈牙利海关的联系方式

关务咨询

电话: ++36-1-301-6951
 免费电话: ++36-40-346262
 E-mail: vam.info@vam.gov.hu vam.info@mail.vpop.hu

1) 总署

全国海关和金融防卫部
 地址: 1095 Budapest IX., Mester u. 7.
 通信地址: 1450 Budapest, Pf. 109
 电话: ++36-1-456-9500
 传真: ++36-1-456-9525

2) 地区海关总署

中部

地址: 1143 Budapest, Hungária krt. 112-114.
 通信地址: 1581 Budapest, Pf.: 29.
 电话: ++36-1-470-4100
 传真: ++36-1-470-4253, ++36-1-470-4236,
 ++36-1-470-4120
 E-mail: vpkmp@vam.gov.hu

北部

地址: 3530 Miskolc, Széchenyi István u. 10.
 通信地址: 3501 Miskolc, Pf.: 28.
 电话: ++36-46-518-700
 传真: ++36-46-344-111
 E-mail: vpemrp@mail.vpop.hu

北部大平原

地址: 4025 Debrecen, Hatvan u. 45.
 通信地址: 4001 Debrecen, Pf.: 56.
 电话: ++36-52-518-900, ++36-52-518-902,
 ++36-80-420-420
 传真: ++36-52-518-903,
 E-mail: vppearp@mail.vpop.hu

南部大平原

地址: 6724 Szeged, Csemegi u. 4.
 通信地址: 6701 Szeged, Pf. 449.
 电话: ++36-62-567-400, ++36-80-820-042
 传真: ++36-62-567-498
 E-mail: vpdarp@mail.vpop.hu

多瑙河西部

地址: 9700 Szombathely, Hunyadi u. 47.
 通信地址: 9701 Szombathely, Pf.: 32.
 电话: ++36-94/500-960
 传真: ++36-94/310-481
 E-mail: vpnydrp@mail.vpop.hu

多瑙河南部

地址: 7621 Pécs, Munkácsy M. u. 6.
 通信地址: 7601 Pécs, Pf.: 247.
 电话: ++36-72-522-000
 传真: ++36-72-215-227, ++36-72-221-102,
 ++36-72-522-035
 E-mail: vpddrp@mail.vpop.hu

中部机场

地址: Budapest, XVIII., Ferihegyi Airport
 (II. Multifunction Building next to Terminal I.)
 通信地址: 1675 Budapest, Pf.: 40.
 电话: ++36-1- 297-1120, ++36-1-296-96-96
 传真: ++36-1-296-8082
 E-mail: vpkrp@mail.vpop.hu

3) 区域性海关

布达佩斯

地址: 1135 Budapest, Frangepán u. 87.
 通信地址: 1135 Budapest, Frangepán u. 87
 电话: ++36-1-236-57-00
 传真: ++36-1-236-57-58
 E-mail: rek10001@mail.vpop.hu

Miskolc

地址: 3530 Miskolc, Széchenyi u. 10.
 通信地址: 3501. Miskolc Pf.: 28.
 电话: ++36-46-518-741
 传真: ++36-46-518-741
 E-mail: rek40001@mail.vpop.hu

Nyíregyháza

地址: 4400. Nyíregyháza, Luther u. 3. II. emelet
 通信地址: 4401. Nyíregyháza, Pf.: 356.
 电话: ++36-42-548-440,
 传真: ++36-42-5-++36-769
 E-mail: rek70001@mail.vpop.hu

Kecskemét

地址: 6000 Kecskemét, Kurucz krt. 14.
 通信地址: 6001 Kecskemét, Pf.: 303.
 电话: ++36-76-486-296
 传真: ++36-76-486-845
 E-mail: rek50001@mail.vpop.hu

Győr

地址: 9023 Győr, Eszperantó u. 38.
 通信地址: 9002 Győr, Pf.: 303
 电话: ++36-96/313-820
 传真: ++36-96/311-164
 E-mail: rek60001@mail.vpop.hu

Pécs

地址: 7623 Pécs, Megyeri u. 26.
 通信地址: 7602 Pécs, Pf.: 292
 电话: ++36-72-503-040
 传真: ++36-72-503-039
 E-mail: rek20001@mail.vpop.hu

4) 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Dél-Pest地区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Budapest, X., Száva u. 7.
 通信地址: 1476 Budapest, Pf.: 23.
 电话: ++36-1-432-2100
 传真: ++36-1-432-2199
 E-mail: vh101000@mail.vpop.hu

布达地区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2040 Budaörs, Dózsa György u. 1/B
 通信地址: 2041 Budaörs Pf. 134
 电话: ++36-23-427-850, ++36-23-427-851
 传真: ++36-23-427-870
 E-mail: vh811000@mail.vpop.hu

北部佩斯地区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2600 Vác, Lemez u. 6.
 通信地址: 2600 Vác, Pf.: 269
 电话: ++36-27-315-035, ++36-27-305-731,
 ++36-27-305-738, ++36-27-305-739
 传真: ++36-27-314-861
 E-mail: vh100000@mail.vpop.hu

第17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1037 Budapest, III. ker. Csillaghegyi út 25.
 通信地址: 1751 Budapest Pf.: 40
 电话: ++36-1-4374-310,
 传真: ++36-1-4370-285
 E-mail: vh170000@mail.vpop.hu, fvh17bp@vam.gov.hu

Eger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3300 Eger, Grónay S. u. 3
 通信地址: 3301 Eger, Pf.: 115.
 电话: ++36-36-410-752, ++36-36-412-520
 传真: ++36-36-516-547
 E-mail: vh42100@mail.vpop.hu

Miskolc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3525 Miskolc, Horváth Lajos u. 17-19.
 通信地址: 3501 Miskolc, Pf.: 28.
 电话: ++36-46-346-703, ++36-46-348-611,
 ++36-46-349-912
 传真: ++36-46-359-866
 E-mail: vh41100@mail.vpop.hu

Salgótarján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3100 Salgótarján, Mártírok útja 2.
 通信地址: 3101 Salgótarján, Pf.: 129.
 电话: ++36-32-520-820
 传真: ++36-32-311-810
 E-mail: vh83100@mail.vpop.hu

Beregsurány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Beregsurány, Határátkel
 通信地址: 4933 Beregsurány Pf.: 3.
 电话: ++36-45-570-800,
 传真: ++36-45-570-808
 E-mail: vh72600@mail.vpop.hu

Debrecen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4013 Debrecen, Vágóhíd u. 2.
 通信地址: 4032 Debrecen, Pf.: 43.
 电话: ++36-52-521-700, ++36-52-521-701
 传真: ++36-52-437-781, ++36-52-437-700
 E-mail: vh71000@mail.vpop.hu

Nyíregyháza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4400 Nyíregyháza, Dózsa György u. 39.
 通信地址: 4401 Nyíregyháza, Pf.: 379.
 电话: ++36-42-598-340
 传真: ++36-42-598-348; ++36-42-598-355
 E-mail: vh72100@mail.vpop.hu

Szolnok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5000 Szolnok, Ady Endre u. 21.
 通信地址: 5001 Szolnok, Pf.: 49.
 电话: ++36-56-516-454,
 传真: ++36-56-516-488
 E-mail: vh32100@mail.vpop.hu

Tiszabec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4951 Tiszabecs, Malom u. 75.
 通信地址: 4951 Tiszabecs, Pf.: 8.
 电话: ++36-44-378-125,
 传真: ++36-44-378-138, ++36-44-378-135
 E-mail: vh72700@mail.vpop.hu

Záhony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Záhony,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4625 Záhony, Pf.: 6.
 电话: ++36-45-526-100, 526-116
 传真: ++36-45-526-151, ++36-45-526-153
 E-mail: vh72400@mail.vpop.hu

Szeged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6720 Szeged, Jókai u. 7-9.
 通信地址: 6701 Szeged, Pf.: 156.
 电话: ++36-62-599-300
 传真: ++36-62-599-399
 E-mail: vh51100@mail.vpop.hu

Békéscsaba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5600 Békéscsaba, Dr. Becsey O. u. 5.
 通信地址: 5600 Békéscsaba, Pf.: 122.
 电话: ++36-66-323-455
 传真: ++36-66-441-298
 E-mail: vh52100@mail.vpop.hu

Rózske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Rózske,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6758 Rózske, Pf.: 8.
 电话: ++36-62-573-200
 传真: ++36-62-573-289
 E-mail: vh51500@mail.vpop.hu

Tompaa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Tompa,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6422 Tompa, Szabadföld 104.
 电话: ++36-77-552-200
 传真: ++36-77-552-201, ++36-77-552-341,
 ++36-77-552-248,
 E-mail: vh31700@mail.vpop.hu

Hercegszántó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Hercegszántó,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6525 Hercegszántó, Pf.: 5.
 电话: ++36-79-454-151
 传真: ++36-79-454-182
 E-mail: vh31500@mail.vpop.hu

Kecskemét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6000 Kecskemét, Kurucz krt. 14.
 通信地址: 6001 Kecskemét, Pf.: 516.
 电话: ++36-76-513-100
 传真: ++36-76-513-117
 E-mail: vh31100@mail.vpop.hu

Baja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6500 Baja, Csermák Mihály tér 15.
 通信地址: 6500 Baja, Pf. 39.
 电话: ++36-79-423-753, ++36-79-428-953
 传真: ++36-79-425-563
 E-mail: vh31200@mail.vpop.hu

Győr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9024 Győr, Nádor u. 25.
 通信地址: 9002 Győr, Pf.: 307.
 电话: ++36-96-513-950, ++36-96-513-999
 传真: ++36-96-513-990
 E-mail: vh61100@mail.vpop.hu

Sopron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9400 Sopron, Csengery u. 30-32
 通信地址: 9401 Sopron, Pf.: 56.
 电话: ++36-99-512-640
 传真: ++36-99-512-649
 E-mail: vh61800@vam.gov.hu

Letenye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Letenye,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8868 Letenye, Pf: 69.
 电话: ++36-93-544-003
 传真: ++36-93-544-082
 E-mail: vh92300@mail.vpop.hu

Szombathely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9700 Szombathely, Széll K. u. 24.
 通信地址: 9701 Szombathely, Pf.: 8.
 电话: ++36-94-501-000, ++36-94-501-001
 传真: ++36-94-501-007
 E-mail: vh91100@mail.vpop.hu

Zalaegerszeg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8900 Zalaegerszeg, Mikes Kelemen u. 2.
 通信地址: 8901 Zalaegerszeg, Pf.: 198.
 电话: ++36-92-597-800
 传真: ++36-92-597-801
 E-mail: vh92100@mail.vpop.hu

Barc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Barcs, Közüti híd
 通信地址: 7572 Barcs, Pf.: 3.
 电话: ++36-82-565-430
 传真: ++36-82-565-438
 E-mail: vh22402@mail.vpop.hu

Drávaszabolc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Drávaszabolcs,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7851 Drávaszabolcs, Pf.: 4
 电话: ++36-72-599-410
 传真: ++36-72-599-411
 E-mail: vh21400@mail.vpop.hu

Gyékénye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Gyékényes, Railway Station
 通信地址: 8852 Gyékényes, Pf.: 3
 电话: ++36-82-596-900
 传真: ++36-82-596-901, ++36-82-595-905
 E-mail: vh22500@mail.vpop.hu

Kaposvár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7400 Kaposvár, Széchenyi tér 3-4.
 通信地址: 7401 Kaposvár, Pf.: 103
 电话: ++36-82-527-400, ++36-82-529-050
 Mobile: ++36-30-274-4276
 传真: ++36-82-527-401, ++36-82-529-051
 E-mail: vh22100@mail.vpop.hu

Mohác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7700 Mohács, Budapesti u. 14/b.
 通信地址: 7701 Mohács, Pf.: 15.
 电话: ++36-69-511-130, ++36-69-511-138
 传真: ++36-69-511-131
 E-mail: vh21300@mail.vpop.hu,
vh21300_hajozas@mail.vpop.hu

Pécs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7623 Pécs, Megyeri u. 26.
 通信地址: 7602 Pécs, Pf.: 235
 电话: ++36-72-503-051
 传真: ++36-72-503-052
 E-mail: vh21100@mail.vpop.hu

Szekszárd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7100 Szekszárd, Damjanich u. 50.
 通信地址: 7101 Szekszárd, Pf.: 99
 电话: ++36-74-528-160
 传真: ++36-74-528-161
 E-mail: vh23100@mail.vpop.hu

Udvar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Udvar, Border Crossing
 通信地址: 7718 Udvar, Közúti átkel
 电话: ++36-69-583-990
 传真: ++36-69-583-991
 E-mail: vh21500@mail.vpop.hu

1号机场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Budapest XVIII. Ferihegy Airport
 通信地址: 1675 Budapest, Pf. 40.
 电话: ++36-1-296-7091, ++36-1-296-7094
 传真: ++36-1-296-87-61
 E-mail: vh12100@mail.vpop.hu

2号机场海关和金融办公室

地址: Budapest XVIII. Ferihegy Airport
 通信地址: 1675 Budapest, Pf. 40.
 电话: ++36-1-296-5472, ++36-1-297-2460
 传真: ++36-1-296-5471
 E-mail: vh12200@mail.vpop.hu

企业一站式服务

匈牙利投资贸易发展局(www.itdh.com)是匈牙利政府的投资和贸易发展机构,成立于1993年,宗旨是促进海外投资和双边贸易。匈牙利投资贸易发展局在匈牙利八个区域中心设有代表处,在匈牙利外交事务和特别任务之下经营着一个海外网络,对在匈牙利寻找新商机的决策者而言,匈牙利投资贸易发展局是支持他们的一个联络点。

■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 深入, 适应信息有关当地经济、法律和商业环境、企业税收及各部门概况的深入定制的信息。
- 实地访问, 会见当地、地区和政府机构, 并引见给当地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专家。
- 具有激励作用的信息和意见。
- 协助加快审批程序和公用事业开发。
- 激励协议的完成。
- 协助招聘和签证手续。
- 在驻匈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调解, 以改善商业环境。
- 支持再投资。
- 推广匈牙利的海外直接投资。

■ 贸易推广一站式服务

- 对创业企业和老牌匈牙利出口商提供大量的物流、财务和专业帮助。
- 对食品加工、药品和医疗设备、精密工程、汽车零部件、电子、装饰品和软件等重点行业提供专门营销方案。
- 协调特殊的分包和供应商计划。
- 商业活动, 贸易博览会和展会的各代表团及匈牙利参加者的组织
- 贸易推广捐助计划的管理。

■ 企业信息一站式服务

- 协调欧洲联盟欧洲企业网络中匈牙利的活动。
- 通过匈牙利投资贸易发展局的客户服务和咨询中心提供商务咨询和建议。
- 公关和新闻服务, 以及平面和电子出版物的制作, 包括电子通讯周刊和商业杂志《Hints》季刊。

ITD
HUNGARY

匈牙利投资贸易发展局总部
 1061 Budapest, Andrássy út 12.
 邮寄地址: H-1368 Budapest 5, Pf. 222.
 电话: +36 1 472 8100
 传真: +36 1 472 8101
 电子邮件: info@itd.hu

